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九

祭法第二十三

正義孔氏穎達曰按鄭目錄云名爲祭法者以其紀有虞氏至周天子以下所制祀羣神之數此於別錄屬祭祀。

沈氏清臣曰祭法自燔柴於泰壇祭天也以至終篇卽書肆類於上帝禋於六宗望秩於山川徧於羣神之義疏也上只添禘郊祖宗一段朱子曰祭法一篇卽國語柳下

惠說祀爰居一段但文有先後如祀稷祀契之類只是祭祖宗耳未又說有功則祀之若然則祖宗無功不祀乎

吳氏澄曰法謂制之定者此篇記祭人鬼天神地元之定制故曰祭法

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饗。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饗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饗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禘大計反。饗口毒反。顓音專。頊許玉反。鯀本又作鯀。古本反。冥莫徑。

反契息

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虞氏以上尚德。郊禘祖宗配用有德者而已。自夏以後稍用其姓氏之先。趙氏匡曰。虞氏禘黃帝蓋舜祖顓頊出於黃帝。則所謂禘其祖之所自出也。郊饗者帝王郊天。當以始祖配。則舜合以顓頊配天。爲身繼堯緒。不可捨唐之祖。故推饗以配天。而舜之世系出自顓頊。故以爲

始祖情禮之至也。舜宗堯當禹身亦宗舜。凡祖者創業傳世之所出也。宗者德高而可尊其廟。不遷也。夏后氏禘黃帝義

同舜也。郊鯀者禹尊父且以有水土之功故以配天。祖顓頊者禹世系亦出於顓頊也。宗禹者當禹身亦宗舜子孫乃宗禹也。殷祖契出自饗故禘饗冥有水功故郊冥以配天。湯出契後故祖契。宗湯者當湯身未有宗也。周禘饗義與殷同。稷有播植之功且爲始祖故祖稷。當武王身亦未有宗。

名里鄭氏康成曰：禘郊祖宗謂祭祀以配食也。此禘謂祭昊

天於圜丘也。

孔疏經傳之文稱禘非一其義各殊論語云禘自既灌及春秋禘於大廟謂宗廟之祭也喪服

小記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大傳云禮不王不禘謂祭感生帝於南郊也必知此是祭昊天於圜丘者以禘文在於郊祭之上郊前之祭上帝於南郊曰郊祭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祭唯圜丘耳。

祖宗。祖宗通言爾。

孔疏明堂月令云春日其帝太皞其神句芒

故知明堂之祭有五人神及五天帝也。又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故知於明堂也。以孝經云宗祀文王此云

宗武王。又云祖文王。下有禘郊祖宗孝經曰宗祀文王於明故知祖宗通言爾。

堂以配上帝。明堂月令春曰其帝太皞。其神句芒。夏曰其帝炎帝。其神祝融。中央曰其帝黃帝。其神后土。秋曰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冬曰其帝顓頊。其神玄冥。有虞氏以上尚德。禘郊祖宗。配用有德者而已。自夏以下。稍用其姓氏之先後之次。有虞氏夏后氏宜郊。顓頊殷宜郊。契郊祭一帝而明堂祭五帝。小德配寔。大德配眾。亦禮之殺也。熊氏安生曰。有虞氏禘黃帝者。謂虞氏冬至祭昊天上帝於圜丘。大禘之時。以黃帝配之。而郊饗者謂正建寅之月。祭感生帝於南郊。以饗配也。祖顓頊而宗堯者。謂祭五天帝五人帝及五人神於明堂。以顓頊及堯配之也。祖始也。宗尊也。其夏后氏以下禘郊祖

宗其義亦然。但所配之人當代各別。

辨正王氏肅曰。祖宗謂祖有功而宗有德。其廟不毀。郊與圓丘是一。郊卽圜丘也。天唯一而已。安得有六。五行分主四時。化育萬物。其神謂之五帝。是五帝之佐也。豈得稱天。而鄭以五帝爲靈威仰之屬非也。郊則圜丘。圜丘則郊。猶王城與京師異名而同處。楊氏復曰。禘禮見於大傳。小記子夏傳。郊禮見於孝經。大雅周頌。祖有功宗有德見於王肅賈誼劉歆韋玄成。蓋禘與祖宗三條皆宗廟之祭。無與乎祀天。唯郊一條爲配天之祭。經傳昭然不可誣也。祭法禘在郊上者。謂郊以祖配天。禘上及其祖之所自出。禘遠而祖近。故禘在郊上也。鄭氏見禘在郊上。便謂禘大於郊。遂強分圜丘與郊爲二。

以禘爲冬至日祀昊天上帝於圜丘而以饗配之以郊爲祭感生帝於南郊而以稷配之既謂禘郊皆爲配天矣遂併以祖宗爲祀五帝於明堂而以祖宗配之輕肆臆說實非也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祭地也用駢犧燔音煩瘞於滯反折之設

反舊音逝

正義

鄭氏康成曰壇折封土爲祭處也壇之言坦也坦明貌

也折照晉也必爲照明之名尊神也地陰祀用黝牲與天俱

用犧

連言爾孔疏陰祀宜用黑犧今承祭天之下故連言用駢犧也

孔氏穎達曰燔

柴謂積薪於壇上而取玉及牲置柴上燔之使氣達於天也

瘞埋謂瘞繪埋牲也接禮器一公至敬不壇此云燔柴於泰壇

者謂燔柴在壇設饋在地義曰禮器及郊特牲疏陳氏祥

道曰。泰壇南郊之壇也。以之燔柴。泰折北郊之坎也。以之瘞埋。言壇則知泰折之爲坎。言折則知泰壇之爲圜。宗廟之禮瘞埋於兩階之間。則壇必設於圜丘之南。坎必設於方丘之北矣。燔柴以升煙。瘞埋以達氣。則燔必於樂六變之前。瘞必於樂八變之前矣。方氏慤曰。燔柴則升而明。瘞埋則藏而幽。升而明者天道也。藏而幽者地道也。壇爲高以見折之爲深。折爲方以見壇之爲圜。圜而高者天形也。方而深者地形也。

存異 陸氏佃曰。此合祭也。主天而已。故雖瘞埋猶從祭天之牲。卽祠北郊應用黝犧。說者曰。天地無合祭之壇。則春秋言郊何以有三望。中庸言事上帝何以有社。按周書郊祀亦及

聖帝明王荀子所謂郊者并百王於上天而祭祀之是也。蓋大報天神人鬼地祇皆與故曰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

又曰用駢犧當連下埋少牢於泰昭讀爲一段蓋四時者陰陽之氣升降出入於天地之中故用駢犧埋少牢以祀之少

牢言埋則祭之於泰昭之下也駢犧言用則祭之於泰昭之

上者鄭解駢犧以屬上句蓋祭天用蒼犧祭地用黝牲今用

駢犧以天則非蒼以地則非黝非是也

案圜丘則牲用蒼方澤則牲用黃從天地

之色也祈穀祈年及出征巡守之告祭皆用駢從周所尚也

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

侯在其地則祭之。凶其地則不祭。

相近依注讀爲禳祈。王肅作祖迎宗讀爲祭禦敬反。王如

字見賢遍反。凶如字一音無。

正義鄭氏康成曰。昭明也。亦謂壇也。時四時也。亦謂陰陽之

神也。埋之者陰陽出入於地中也。

孔疏。祭時者謂祭四時陰陽之神也。春夏爲陽。秋冬爲陰。若祈陰則埋牲。祈陽則不應埋之。

今總云埋者以陰陽之氣俱出入於地中而生萬物。故並埋之。以享陰陽爲義也。

凡此以下皆祭用少牢。

孔疏。以埋少牢之文在諸祭之首。故知以下皆用少牢。用少牢者降於天

地也。先儒云。不薦熟惟殺牲埋之也。按小司徒小祭祠奉牛牲則王者之祭無不用牛。此用少牢者謂祈禱之祭也。

近當爲禳祈聲之誤也。禳猶卻也。祈求也。寒暑不時。則或禳

之。或祈之寒於坎。暑於壇。

孔疏。寒暑之氣應退而不退。則禳卻之。應至而不至。則祈求之。寒於

坎。寒陰也。暑於壇。暑陽也。

王宮日壇。王君也。口稱君。宮壇營域也。夜明星

壇也。孔疏。日神尊。故其壇曰君宮。月明於夜。故其壇曰夜明也。宗皆當爲祭。字之誤也。幽

崇星壇也。孔疏。幽闇也。星至星以昏始見。崇之言營也。

孔疏案莊

二十五年公羊傳云。以朱絲營社。或曰脅之。雲崇。水旱壇也。或曰爲闇。恐人犯之。故營之。是崇有營意。雲崇。水旱壇也。雲之言吁嗟也。孔疏。水旱爲人所吁嗟。曰幽。崇。雲。皆爲域而祭之也。春秋傳曰。日月

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崇之四方。卽謂山川林谷邱陵之神。旱癘疫之不時。於是乎崇之四方。卽謂山川林谷邱陵之神也。祭山林邱陵於壇。川谷於坎。每方各爲坎爲壇。孔疏。謂四方各爲一壇。

坎一怪物。雲氣非常見者也。

孔疏。山林川谷邱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者。此明四

坎壇所祭之神也。怪物。農雲之屬。風雨雲露並益於人。故皆曰神而得祭也。

有天下謂天子也。百

者假成數也。孔氏穎達曰。此總明四時以下諸神所祭之

處。及天子諸侯不同之禮。天子祭天地四方。言百神。舉全數也。諸侯不得祭天地。若山林川澤在其封內而益民者。則得

祭之。如魯之泰山。晉之河。楚之江漢。是也。凡無也。謂其境內無此山川則不得祭也。又曰案周禮大宗伯備列諸祀。而不見祭四時寒暑水旱者。宗伯所記。謂周禮歲時常祀。此經所載。謂四時乖序。寒暑僭逆。水旱失時。須有祈禱之禮也。然案莊二十五年左傳云。凡天災有幣無牲。此禱祈得用少牢者。彼天災謂日月食之。示以戒懼人君。先須修德。不當用牲。若水旱歷時禱而不止。則當用牲。故詩雲。漢云靡愛斯牲。

周氏謂曰。月爲陰而盛於夜。故曰夜明。於星謂之幽者。以對月而言。則月爲明而星爲幽也。水旱必謂之雩者。以祭旱爲主。蓋陰中之陽升則爲雨。故雩祭所以助達陰中之陽者也。存疑張子曰。寒暑無定暑。近日增寒。近月坎而已。故曰相近。

於坎壇祭寒暑也。注謂相近爲禳祈者非。方氏慤曰。幽言其隱而小。揚雄曰。視日月而知眾星之蔑。故祭星之所謂之幽宗焉。雩主祭旱言之。兼祭水而主旱言之者。雨以時至。亦無患也。幽雩皆謂之宗。宗尊也。祭祀無所不用其尊。詩曰靡神不宗。無所不用其尊之謂也。陳氏皓曰。相近當爲祖迎。字之誤也。寒暑一往一來。往者祖送之。來者迎送之。周禮仲春晝迎暑。仲秋夜迎寒。則送之亦必有其禮也。

案或謂四坎壇分置於四郊。望而祭之。曲禮所謂天子祭四方。祭山川是也。四方卽四方之神。東方青帝太皞。南方赤帝炎帝。西方白帝少皞。北方黑帝顓頊。每方以一帝爲主。而一方之山林川谷邱陵皆從祀焉。周禮宗伯兆五帝於四郊者。

卽此乃令迎春於東郊。迎夏於南郊。迎秋於西郊。迎冬於北
郊者。亦卽此曲禮言諸侯方祀祭山川。而此不言方祀者文
略耳。附存之以備一說。

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其萬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此
五代之所不變也。七代之所更立者。禘郊祖宗。其餘不變也。古

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折棄敗之言也。鬼之言歸也。孔氏穎達
曰。此論人死與萬物不同。及五代七代變與不變之義。總包
萬物。故曰大凡。皆受天之賦命而生。故皆曰命。萬物無知。死
皆曰折。人爲有識。故死曰鬼。此之名號。從黃帝正名。百物以
來。至於堯舜禹湯及周。所不變更也。黃帝以下七代所變易

而立者是禘之與郊及宗祖也。除此外其餘社稷山川五祀之等不改變也。方氏慤曰：折言其有所毀鬼言其有所歸，不變者所命之名也。更立者更立所祭之人也。名既當於實，故無事乎變。人既異於世，故必更立焉。前先祖而後宗者，遠近之序。此先宗而後祖者，親疏之序。

存疑鄭氏康成曰：五代謂黃帝堯舜禹湯周之禮樂所存法也。七代通數顓頊及嚳也。孔疏以上云禘郊祖宗有顓頊及嚳故也。所不變者，則數其所法而已。變之則通數所不法爲記者之微意也。少昊氏脩黃帝之法，後王無所取焉。方氏慤曰：名之不變，止自堯而下者，蓋法存乎堯而已。由堯以前，其法未成，其名容有變也。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五十九
五代七代記無明文。要而論之。黃帝爲立法之祖。不應在
不變及更立之中。周亦猶是不變及更立者。不應置之五代
七代之外。况此記上下皆合周言之。胡獨此不言周。則鄭之
舍周而言黃帝者誤也。又疏謂鄭以上記文言項及譽。而易
緯易繫辭皆不言少昊。則以少昊不在七代之內。猶之可也。
若謂少昊脩法。後世無取。則項亦下記所謂脩者。胡舍少昊
而獨取之。孔合唐虞三代爲五。又增項譽而爲七。則鄭注之
非明矣。至方氏法成於堯之說。則又與下記義不合也。

天下有王分地建國置都立邑。設廟祧壇壝而祭之。乃爲親疏
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爲祧。有一祧。享嘗乃止。

去祧爲壇。去壇爲墠。墠墠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墠曰鬼。諸侯立五廟。一壇一墠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爲壇。去壇爲墠。墠墠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墠爲鬼。大夫立三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祖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適士二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官師一廟。曰考廟。王考無廟而祭之。去王考爲鬼。庶士庶人無廟。死曰鬼。墠音善適丁。歷反顯考無廟之顯依注作皇

正義鄭氏康成曰。建國封諸侯也。置都立邑爲卿大夫之采地。及賜士有功者之地。廟之言貌也。宗廟者先祖之尊貌也。祧之言超也。超上去意也。封土曰壇。除地曰墠。書曰三壇同

壇。孔疏。書金縢文。案此則祭皆爲壇。無王。皇皆君也。顯明

祭於平地者。去壇爲壇之說可疑矣。

王。皇皆君也。顯明

也。祖始也。

孔疏皆爾。雅釋詁文。

名先人以君明。始者所以尊本之意也。

天子遷廟之主。以昭穆合藏於二祧之中。

孔疏。昭之遷主。總合藏武王祧中。穆

之遷主。總合藏文王祧中。故鄭注周禮。守祧先公遷主。藏於后稷之廟。先王遷主。藏於文武之廟。至大祫。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是毀廟主在太廟祫。乃陳之。故知不當以下遷主。藏於

後稷廟也。文武二廟既不毀。則文武以下遷主不可越文武

上藏於后稷之廟。故知藏於文武廟也。

諸侯無祧藏於祖考之廟中。聘禮曰。不

腆先君之祧。是謂始祖廟也。

案文武以下遷主。皆藏兩世室中。故謂文武世室爲二祧。諸侯

無世室。祧主藏太祖夾室。故卽謂始祖廟爲祧。

享嘗謂四時之祭。天子諸侯爲壇壝。

所禱。謂後遷在祧者也。旣事則反其主於祧。鬼亦在祧。顧遠

之於無事。祫乃祭之。爾春秋文二年秋。大事於太廟。傳曰。毀

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是也。曾煥

公者伯禽之子也。至昭公定公久已爲鬼。而季氏禱之而立其宮。則鬼之主在祧明矣。惟天子諸侯有主禘祫。大夫有祖考者亦鬼。其百世不禘祫。無主爾。其無祖考者庶士以下鬼其考王考官師鬼其皇考。大夫適士鬼其顯考而已。大夫祖考謂別子也。凡鬼者薦而不祭。王制曰。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適士上士也。官師中士下士庶人府史之屬。此適士云顯考無廟。非也。當爲皇考。字之誤。孔氏穎達曰。此明天子以下尊卑既異。上祭祖廟多少不同之事。王立七廟者親廟四。始祖一。文武不遷合爲七廟也。七廟之外。又立壇墠各一。近者封土。遠親除地。示將去然也。父廟曰考。考成也。謂父有成德之美也。王考廟者。祖廟也。王君也。祖尊於父。故加君。

名也。皇考曾祖也。皇天也。君也。曾祖轉尊。又加大君之稱。顯考高祖也。顯明高祖居四廟最上。故以高目之。祖考廟者。始祖也。此廟爲王家之始。故云祖考也。去祧爲壇。謂高祖之父也。不得四時而祭之。若有祈禱。則出就壇受祭也。去壇爲壝者。謂高祖之祖也。不得在壇。若有祈禱。則出就壝受祭也。高祖之父初寄在祧。不得於祧中受祭。故曰去祧。高祖之祖經在壇。而今不得祭。故云去壇。在壇壝者。不得享嘗。有祈禱。乃祭之。無祈禱。則不得祭也。去壝曰鬼者。若又有從壇遷來壝。則此前在壝者。遷入石函爲鬼。雖有祈禱。亦不得及。惟禘祫乃出也。諸侯立五廟。壇壝與天子同。無功德之祖爲二祧也。月祭三廟。顯考祖考。不得月祭。止預四時。皆降於天子也。去

祖謂去太祖也。卽高祖之父諸侯無功德二祧。若高祖之父亦遷。卽寄太祖。而不得於太祖廟受時祭。唯有祈禱。則去太祖而往壇受祭也。大夫立三廟二壇者。異於君。故立二壇而不單也。顯考祖考無廟。以其卑也。大夫高太二祖無廟。若有祈禱。則爲壇祭之。去壇爲鬼者。謂高祖若遷去於壇。則爲鬼。不復得祭。但薦之太祖壇而已。若大夫有太祖之廟者。其義具王制疏。適士謂天子三等諸侯上士悉二廟一壇也。顯當皇考。曾祖。少曾祖。旣無廟。有祈禱。則爲壇祭之。若遷去於壇。則爲鬼。不復祭也。官師謂諸侯中土下士。爲一官之長者也。一廟爲父立之。王考雖無廟。而猶獲祭。謂在考廟者。去王考爲鬼。謂曾祖。則不得祭。又無壇。若有祈禱。則薦之於廟。

也庶士府史之屬庶人平民也賤故無廟死則曰鬼亦得薦
之於寢王制云庶人祭於寢是也方氏穀曰分地者分天
予之地建國者建諸侯之國置都者置公卿之都立邑者立
大夫之邑分地建國畿外之臣所以嗣也置都立邑畿內之
臣所以祿也陳氏祥道曰月祭者薦新之祭也月令獻羔
開冰薦鮪羞含桃與夫嘗蓼嘗穀嘗麻嘗魚皆先薦寢廟是
也嘗者四時之祭周官大宗伯春祠夏祔秋嘗冬烝及司
尊彝所載彝舟尊罍是也有禱焉者求福之祭也周官小宗
伯大戎及執事禱祠於上下神祇凡王之會同軍旅田役之
禱祠肆儀爲位凡天地之大戎類社稷宗廟則爲位都宗人
掌都祭祀之禮家宗人掌家祭祀之禮國有大戎故皆令禱

祀是也。案

曰官師諸有司之長也。官師一廟止及祫邵

於祫廟併祭祫過士二廟卽祭祖祭祫皆不及高曾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廟而三天夫亦有始封之君如魯季氏則公子友仲孫氏則公子慶父叔孫氏則公子牙是也。吳氏澄曰親廟四祫廟二其爲三昭三穆并太祖凡七廟有功德可宗者別立廟百世不毀與太祖同宗或多或少或有或無故不預七廟之數。孔氏穎達曰此遷主所藏曰祧者是對例言之若散而通論則凡廟曰祧故昭元年左傳云其敢愛豐氏之祧彼祧遠祖廟也襄九年左傳云君冠必以先君之祧處之服虔注云曾祖廟曰祧也。

孔氏穎達曰大夫無主故無所寄藏。又曰遠廟謂文

武廟也。文武廟在應灝之列，故云遠廟特爲功德而畱。故謂爲祧。有文武二廟不遷，故云有一祧。享嘗四時祭祀，文武特留，故不得月祭，但四時祭而已。陳氏祥道曰：周官隸僕掌五寢之埽除糞灑之事，所謂五寢者，自考廟以至祖考之寢廟也。王七廟而其寢乃五者，爲其二祧將毀，先除其寢，所以見孝子孝孫之心，不欲遽毀，故去有漸也。

辨正徐氏邈曰：左傳稱孔悝反祏，又公羊大夫聞君之喪，攝主而往，注義以爲歛攝神主而已，不暇待祭也。此皆大夫有主之文，又禮言重主道也。埋重則立主，今大夫士有重亦宜有主，以紀別座位。有尸無主，何以爲別？將表稱號，題祖考，何可無主？今案經傳未見士大夫無主之義，有者爲長。陳氏

祥道曰薦新止於寢廟則月祭不及二祧亦明矣。王肅謂二祧一爲高祖之父則五世矣。一爲高祖之祖則六世矣。誠能明其言之意而不溺於文王之功德則通矣。又曰父昭子穆而有常數者禮也。祖功宗德而無定法者義也。故周於三昭三穆之外而有文武之廟。魯於二昭二穆之外而有魯公之世室。舜劉歆王肅韓愈之徒皆謂天子祖功宗德之廟不在七世之列。特鄭康成以周禮守祧有八人。小記王者立四廟則謂周制七廟文武爲二祧親廟四而已。是不知周公制禮之時文武尙爲近廟。其所以宗之之禮特起於後代也。果所以宗之者在七廟內使繼世祖先閒有豐功盛德不下文武復在可宗之列則親廟又益殺乎。理必不然。馬氏晞孟

曰。說者以爲七廟之中。祧廟二則爲文武之廟。其說非也。遠廟爲祧。而二祧之廟止於享嘗而已。苟文武之廟而祭止享嘗。亦非先王所以尊祖宗之意也。

楊氏復曰。案祭法與王

制不同。大抵王制略而祭法詳。又案三壇同壇之說。出於金縢。乃因有所禱而爲之。非宗廟之外。預爲壇壝。以待它日有禱也。孝經爲之宗廟。以鬼享之。非去壇爲鬼也。晉張融謂祭法去祧爲壇。去壇爲壝。去壝爲鬼。皆衰世之法。則所言難以盡信。

案此記天子兼二祧爲七廟。蓋韋玄成說也。劉歆則謂天子本七廟。加二祧爲九。語類中。朱子獨以劉說爲然。則文武世室不在七廟數中。自有定論。先儒若陳氏。馬氏。吳氏。亦各韙

劉而疑鄭。其以文武世室爲二祧者。周禮鄭注所謂因祧主所藏故名爲祧。聘禮不腆先君之祧。其義亦如之。二祧之祭各經雖無明文。以理論之。二祧爲高祖之祖父。其祭視太廟親廟宜少殺。此記所以有享嘗乃止之文也。若以文武世室爲七廟中之二祧。則宜月祭而不止享嘗矣。孔氏謂祧不月祭。本望經爲說。至陳氏以二祧將毀并埽除之事去之。其意若以爲文武之廟則不可以將毀言。若以將遷爲將毀。則高祖矣焉。有廟在四親之内。乃去其月祭并埽除之不事乎。要之記有二祧必非文武廟也。若文武廟何至不月祭耶。

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爲

反僞

正義鄭氏康成曰。羣眾也。大夫以下謂下至庶人也。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郊特牲曰。唯爲社事。單出里。孔氏穎達曰。此明天子以下立社之義。羣姓謂百官以下及兆民。大社在庫門內之右。故小宗伯云。右社稷。王社在耤田。王所自祭以供粢盛。故詩頌云。春耤田而祈社稷。是也。諸侯國社亦在公宮之右。侯社在耤田。大夫以下爲眾特置。故曰置社。

通論陳氏祥道曰。有天下之社。有一國之社。有眾人之社。有一人之社。有失國之社。大社。天下之社也。國社。一國之社也。王社。侯社。一人之社也。喪國之社。屋之失國之社也。三社之

制大社爲大。此孟子所謂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也。喪國之社，天子所以爲戒，則又次於王社矣。以言安不可以忘危也。書曰：夏社禮與春秋曰：亳社，皆以爲戒而已。然則諸侯有國社、侯社，與春秋之亳社，亦三社矣。天子之社，在雉門之右。而緜詩曰：乃立應門，繼之曰：乃立冢士、冢士社也。則諸侯之社亦在門內也。天子之牲大牢，則諸侯當用少牢。若郊特性曰：社事單出里，丘乘供粢盛，此大夫以下之社也。

案社有與郊對舉者。漢志引禮記祭地於泰折，在北郊，就陰位也。案今記無此蓋逸文。周禮大宗伯以冬至日致天神，夏至日祭地元，蒼璧禮天，黃琮禮地，四圭有邸以祀天，兩圭有邸以祀地。

大司樂圜丘方澤此禋祀之禮禮之最重者也。社有與稷並稱者。大司徒設社稷之壇會社稷之職夏官小子掌鉶于社稷。此血祭之禮禮之稍輕者也。方澤祭全載之地。大社祭中國九州之地。王社祭畿內之地。諸侯國社祭其一國之下而州社祭一州之地。里社祭一里之地。天唯天子得祭之地。則諸侯大夫士無不得祭。但有廣狹不同者。天父道地母道也。天尊地親父尊母親天非天子不得郊見。地各以其所食爲社也。惟於天尊之故禮多舉郊。而祈穀祈年不及舉其重以明尊也。於地親之故瘞埋泰折止一言。而大社王社國社侯社置社悉數之。舉其多以明親也。不明此義。而胡氏有社無北郊之惑生矣。

王爲羣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雷。曰國行。曰泰。厲。曰戶。曰竈。王自爲立七祀。諸侯爲國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雷。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諸侯自爲立五祀。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戶。或立竈。雷力

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中雷主堂室居處門戶主出入行主道路

行作厲。主殺罰。竈主飲食之事。明堂月令。春曰其祀戶。祭先

脾。夏曰其祀竈。祭先肺。中央曰其祀中雷。祭先心。秋曰其祀

門。祭先肝。冬曰其祀行。祭先腎。聘禮曰使者出釋幣於行歸

釋幣於門。孔疏此證大夫有門行。上喪禮曰。疾病禱於五祀。孔疏此證士亦有五祀。

司命與厲。其時不著。春秋傳曰。鬼有所歸。乃不爲厲。

孔

氏穎達曰此明天子以下立七祀五祀之義司命者掌中小
神非天之司命故祭於宮中國門謂城門也國行謂行神在
國門外之西泰厲謂古帝王無後者此鬼無所依歸好爲民
作禍故祀之也此七祀是爲民所立與眾共之其自爲立者
王自禱祭不知其當同是一神爲是別更立祀也諸侯減天
子戶竈二祀故五祀公厲謂古諸侯無後者諸侯稱公其鬼
曰公厲大夫減諸侯司命中霤故三祀族厲古大夫無後者
鬼也曰門曰行者大夫無民國故不言國門國行也方氏
惑曰司命卽周官以槱燎祀司命者是矣厲卽春秋傳所謂
爲厲故祀之使有所歸乃不爲厲是矣以司人之命祀之求有所延慮其

內故也。大夫而下雖門行亦不言者以所立皆非爲國也。司命天神故首言之中雷土神故次言之門在外故又次於中雷行在道故又次於國門厲之施毒不特在道而已故又次於國行戶雖在內特用於房戶之間而已故又次於泰厲竈則化飲食以養人非人之養也故以是終焉獨族厲先於門行者以厲之爲道在天道則爲卑在人道則爲尊故或先或後以尊卑之辨也。大宗伯言以血祭祭社稷五祀則七祀之說非周制可知曲禮王制止言大夫祭五祀蓋以周制言之上可得以兼下而五祀主於家故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五祀見於周禮禮記儀禮雜出於史傳多矣特祭法以司命泰厲爲七祀而左傳家語則以五祀爲重

該脩熙黎句龍五官。月令爲門行戶。竈中雷。白虎通劉昭之
徒爲門井戶。竈中雷。鄭氏釋大宗伯則用左傳家語釋小記
則用月令釋王制則用祭法。而荀卿謂五祀執薦者百人侍
西房侍西房。則五祀固非四方之五官。侍必百人。則五祀固
非門戶之類。然則所謂五祀其名雖同。其祭各有所主也。七
祀之制不見它經。鄭氏以七祀爲周制。五祀爲商制。然周官
雖天子亦止於五祀。儀禮雖士亦備五祀。則五祀無尊卑。隆
殺之數矣。祭法曰七祀。推而下之。至於適士二祀。庶人一祀。
非周禮也。五祀中。雷祀於中央。竈祀於夏。井祀於冬。戶在內
而奇陽也。故祀於春。門在外而偶陰也。故祀於秋。兩漢魏晉
立五祀。并皆與焉。隋唐用月令祭行。及復脩月令。冬亦祀井。

而不祀行然則行神亦特較於始行而已非先王冬日之常祀也考之於禮五祀之牲羊案小司徒小祭於廟有主有案小司徒小祭於廟有主有

案小司徒小祭於廟有主有案小司徒小祭於廟有主有

戶觀月令臘先祖五祀同時則五祀祭於廟可知曾子問祭

五祀戶入則有戶既殯而祭不醑不酢則凡祭五祀固有侑

醑與酢矣老婦之祭先儒以爲竈配則五祀固有配矣先儒

又謂卿以上宗廟有主五祀亦有主大夫以下宗廟無主五

祀亦無主然大夫之廟未嘗無主五祀有主與否不可考也

餘論馬氏端臨曰司命與厲當有祭之之所若中雷門戶行

竈則所祭之神卽其地也而隋唐以時享祖宗時并祭於廟

蓋本鄭康成說然康成注禮記月令言祭於廟注周禮宮正

言祭七祀於宮中夫五祀皆人生日用起居所係當卽宮居

而祭之。若廟所以崇奉祖宗不當雜祭它鬼神於其地。如門戶中雷廟亦有之。因時享而并祀於其地猶可也。若司命竈行於廟。何闕況泰厲乃帝王之無後者。非我族類得毋有相奪予享之患乎。

存疑鄭氏康成曰。今時民家或春秋祠司命行神山神門戶竈在旁。是必春祠司命秋祠厲也。或者合而祠之。山卽厲也。民惡言厲。巫祝以厲山爲之謬乎。

存異鄭氏康成曰。此非大神所祈報大事者也。小神居人之間。司察小過作譴告者爾。司命主督察三命。孔疏案援神契云。命有三科。有受命以保慶。有遭命以謫暴。有隨命以督行。受命謂年壽也。遭命謂行善而遇凶也。隨命謂隨其善惡而報之。王下祭殤五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立孫適來孫諸侯下祭三天。

夫下祭一適士及庶人祭子而止

傷音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祭適殤者重適也祭適殤於廟之奧謂之

陰厭王子公子祭其適殤於其黨之廟大夫以下庶子祭其

適殤於宗子之家皆當室之白謂之陽厭凡庶殤不祭孔

氏穎達曰此明天子以下祭殤之差鄭注王子謂王之庶子

公子謂諸侯之庶子不得爲先王先公立廟無處可祭適殤

故祭於黨之廟謂王子公子但爲卿大夫得自立廟與王子

公子同者就其廟而祭之適殤其義已具曾子問方氏慤

曰立孫之子爲來孫必曰來者言其世數雖遠方來而未已

也曾立見小記解殤見檀弓解每言適則庶殤在所不祭矣

重本故也然以尊而祭卑故曰下祭且在王而下每殺於廟

數之二焉。曾子問所謂陰厭陽厭者是矣。應氏鏞曰祭殤之數尊者所及遠卑者所及近澤有厚薄則禮有隆殺也。德厚者流光既上及其祖又下及其殤祭及於五所愛者遠也祭止於適所重正統也不混淆也。

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戕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是故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帝嚳能序星辰以著眾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舜勤眾事而野死鯀鄣洪水而殛死禹能脩鯀之功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其財顓頊能脩之契爲司徒而民成冥勤其官而水死湯以寬治

民而除其虐。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去民之蓄。此皆有功烈於民者也。及夫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財用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禦魚呂反。蓄音哉。共音恭。鄧音章。殛紀力反。去起呂反。夫音扶。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所謂大神也。春秋傳曰。封爲上公。祀爲

大神。厲山氏炎帝也。起於厲山。或曰有烈山氏。棄后稷名也。

共工氏無錄而王謂之霸。在太昊炎帝之簡。乳疏本漢律歷志文案。月令春

其帝太皞。夏其帝炎帝。不載共工氏。是無錄以水紀官。是無錄而王。又案昭十七年左傳鄭子稱黃帝以雲紀。炎帝以火紀。共工氏以水紀。太皞氏以龍紀。從下逆陳。是在炎帝之前。太皞之後也。著眾謂使民興事。知休作之期也。賞善謂禪舜封禹稷等也能刑。謂去四凶。義終。

謂既禪二十八載乃死也。野死謂征有苗死於蒼梧也。案辨詳檀

弔。殛死謂不能成其功也。明民謂使之衣服有章也。民成謂

知五教之禮也。冥契六世之孫也。

案竹書少康十一年使商侯吳治河。帝杼十三年商

於河。其官玄冥水官也。

案爲玄冥之官者脩與熙二人乃少皞之後非契後冥雖治水未嘗

爲玄冥之官冥

虐蓄謂桀紂也烈業也族猶類也

祀典謂祭

祀也。孔氏穎達曰法施於民若神農后土帝嚳與堯及黃

帝顓頊與契之屬是也以死勤事若舜及鯀冥是也以勞定

國若禹是也禦大蓄捍大患若湯及文武是也農謂厲山氏

後世子孫名柱能殖百穀故國語云神農之子名柱作農官

因名農是也夏末湯大旱七年變置社稷故廢農祀棄祀以

爲稷者謂農及棄皆祀之以配稷之神也其工後世之子孫

爲后土之官后君也爲君而掌土能治九州五土之神故祀

之以配社之神帝嚳能紀星辰序時候以明著使民休作有

期不失時節故祀之也。堯以天下位授舜。封禹稷官得其人。是能賞均平也。五刑有宅。是能刑有法也。舜征有苗。仍巡守。陟方而死。是勤眾事而野死。鯀塞水無功。被堯殛死於羽山。治水九載。亦有微功。故得祀之。又世本云。作城郭。是亦有功也。鄭答趙商云。鯀非誅死。故居東裔。至死不得反於朝耳。禹能脩父之功。故祀之。上古雖有百物。而未有名。黃帝爲物作名。正名其體。明民謂垂衣裳。使貴賤分明。得其所也。其財謂山澤不鄣。教民取百物。以自贍也。湯除虐。謂放桀也。去民之菑。謂伐紂也。自厲山氏以下。所得祀者。皆有功烈於民也。及夫日月星辰者。釋上文泰壇泰折等祀也。上有祭地祭天祭四時寒暑水旱。此不言者。舉日月則天地可知。四時寒暑水

旱則日月陰陽之氣故舉日月以包之非此族謂非厲山以

下及日月星辰之等無益於民者悉不得預於祭祀之典也

劉氏彝曰法施於民則祀之者民賴其法成身者也伏羲

氏作八卦而民賴之以知君臣父子兄弟夫婦之義神農氏

作耒耜而民賴之以知耕種之益黃帝氏作衣裳而民賴之

以知尊卑上下之分堯舜執遜邇之義而民賴之以知廉讓

崇德之美后稷立耕稼之規而民賴之以知粒食畊畝之法

是皆功及萬世而莫敢或違故有天下者祀以為報所以重

民之牛也以死勤事者忠於國者弗顧其生義於君者弗惜

其死祀之則忠義勸於天下矣以勞定國者夙夜勞瘁彌成

玉業如伊尹之相湯升陑如呂望之鷹揚我武如周公之坐

以待旦也。能禦大菑者，如洪水爲菑而后土氏能平五土，懷襄昏墊而夏后氏能滌九源，既免民之魚鼈又敷土以播殖，也能捍大患者。如獮狁猾夏而宣王斥之，管蔡亂國而周公征之，楊墨亂教而孟子闢之，皆俾大患弗克興焉。黃帝正名百物者，謂垂衣裳而定尊卑之法，爲舟楫而取諸渙，服牛乘馬而取諸隨，重門擊柝而取諸豫，設杵臼而取諸小過，弦弧矢而取諸睽，作宮室而取諸大壯，易棺槨而取諸大過，立書契而取諸夬，皆其正百物之名，以興天下之利，而其其財用於無窮者也。陳氏祥道曰：「凡聖賢之有功烈於民者，蓋皆應時而造隨所著見而已，其內之所在，豈止於此哉？」堯之道，至於無能名，而其所以見祀者，止於賞均刑法以義終舜之

道至於無爲而其所以見祀者止於勤眾事而野死以此推之則功烈者道德之迹迹者祀典之所可載而其爲道非祀典之所可盡也。天法施於民所謂民功曰庸也以死勸事以勞定國所謂事功曰勞也能禦天之大菑捍人之大患所謂治功曰力也。

案禹貢言既脩太原存鯀功也則權其保障太原之功而秩祀之宜也奉以配天似過而國語晉平公疾夢黃熊鄭國僑言鯀化黃熊實爲夏郊三代舉之今周少卑晉實繼之韓起告晉侯晉祀夏郊董伯爲尸與此言夏郊鯀合而劉氏基云夏之天下受之舜舜之殛鯀天刑也禹受舜禪而升其罪人以配天逆於舜卽逆於天天其弗享之矣持論甚正今思國

語謂鯀化黃熊語已近怪三代皆舉夏郊配祭以鯀理亦不確而謂晉可代周郊天尤爲非禮子產不應有是言也或屬晉人飾說而記者亦因附會與。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九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六十

祭義第二十四之一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祭義者以其記祭祀

齊戒薦羞之義也此於別錄屬祭祀。方氏慤曰陳乎外

者祭之法存乎中者祭之義君子於祭豈徒法爲哉亦有

義存焉爾郊特牲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若冠昏射燕聘

與鄉飲酒皆言義也亦此意。吳氏澄曰凡儀禮經中有

其禮者後人釋其經而謂之義若冠義昏義燕義聘義等

篇是也儀禮正經無天子諸侯祭禮止有卿大夫士祭禮

三篇此篇總說天子諸侯以下之祭與諸篇引儀禮經文

而釋之者不同。

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疏疏則怠。怠則忘。是故君子合諸天道。春禘秋嘗。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恍惕之心。如將見之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故禘有樂而嘗無樂。數色角反。悽音妻。捨初亮反。濡音儒。恍敕

律反。陽。它歷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

忘與不敬違禮莫大焉。合於天道。因四時

之變化。孝子感時念親。則以此祭之也。春禘夏殷禮也。周以

禘爲殷祭。更名春祭曰祠。

孔疏王制春祔夏禘周禮春祠夏

祔故鄭謂此夏殷禮。鄭於郊特牲

春祔注當爲祔。則此亦同。

案天子猶祔。春物未成。祭品薄也。則於春言祔者是此。與郊特性皆言春祔。或舉以該夏歟。

非其寒之謂。謂悽愴及恍惕。皆爲感時念親也。霜露既降。禮說在秋。此無秋字。蓋脫爾。迎來而樂。樂親之將來也。送去而

哀其享否不可知也。小言之則爲一祭之間。孔疏。一年爲小。

孝子不知鬼神之期。

孔疏。不知鬼神去來。故祭初來。故有樂。祭末若去。故哀。

放其去來於陰陽。

孔疏。由一祭推一年。春夏陽生長似神之來。故有樂。秋冬陰斂似神之去。故無樂。

孔氏穎達曰。此篇總論祭事。此節明孝子感時念親四時

設祭之意。補陽之盛也。嘗陰之盛也。陰陽氣盛孝子感而思

念其親。故君子制禮合於天道。秋不言如見春不言非其緩

互文也。先秋後春以悽愴爲甚。周禮四時祭皆有樂。殷烝嘗

之祭亦有樂。故那詩云。庸鼓有繹。萬舞有奕。下云顧予烝嘗

則殷秋冬亦有樂。義具郊牲。

疏。吳氏澄曰。儀禮少牢特牲大夫士四時皆不用樂。此

蓋天子諸侯之祭。然亦不知所據。

方氏惑曰。數疏言其時。煩怠言其事。不

敬與忘言其心。君子之於祭自外入者。因時以舉事。因事以

生心。由中出者。因心以行事。因事以從時。以時對月。則時不爲近。以時對歲。則時不爲遠。然朔月有告。以於禮爲小。而不嫌於數也。三年有祫。以於禮爲大。而不嫌於疏也。祫非不送往而哀也。然順陽出之義。故以迎來爲主。而有樂嘗。非不迎來而樂也。然順陰入之義。故以送往爲主。而無樂。一祭之間。神未嘗不來。亦未嘗不往。人未嘗不樂。亦未嘗不哀也。經之所言。特各有所主爾。輔氏廣曰。以一祭言之。則始爲來。而終爲往。以一歲言之。則陽爲來。而陰爲往。

致齊於內。散齊於外。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齊側皆反。散悉但反。樂五孝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致齊思此五者也。散齊七日。不御不樂。不

弔耳。見所爲齊者。思之熟也。所嗜素所欲飲食也。春秋傳曰。
屈到嗜芰孔疏。楚語云。屈到嗜芰。有疾。召其宗老而屬之曰。祭我必以芰。孔氏穎達曰。此

明祭前齊日之事。五事先思其麤。漸思其精。故居處在前。樂嗜居後。思念其親。精意純熟。目想之。若見其所爲齊之親也。方氏慤曰。齊於內。所以慎其心。齊於外。所以防其物。散齊若所謂不飲酒不茹葷之類。齊三日。則致齊而已。必致齊然後見其所爲齊者。思之至故也。

存疑程子曰。凡祭必致齊。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此孝子平日思親之心。非齊也。齊不容有思。齊者湛然純一。方能與鬼神接。然能事鬼神。已是上一等人。張子曰。齊須是屏絕思慮。至祭之日。便可與神明交。若如此思之。卻惹起無窮

哀戚。如何接神。所謂思其居處笑語。惟當忌日宜如此。

辨正真氏德秀曰。程氏謂齊不容有思。有思非齊也。蓋齊與戒異。當七日之戒。凜然祗懼。容有思焉。及齊三日。則湛然純一。無所思矣。此齊與戒之分也。愛慕之極。儼乎其若存。誠慇之極。昭乎其有見。敬則有。不敬則無矣。故親在而養必以敬。親沒而享亦以敬。親之存沒有異。而孝子之敬則同。夫如是。則終身弗辱其親矣。黃氏震曰。齊之言齊也。齊者致一也。齊而一於思親。則外事絕矣。思親不害於爲齊也。若謂齊不可有思。恐淪於莊子心齊之說。後世竊之爲禪學者也。程氏請明正學。而門人多流於禪。往往多附益之。學者宜謹。孔子云祭思敬。

祭之日。入室。僂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

容聲。出戶而聽。愴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

僂音愛還音旋本亦作旋愴開代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周還出戶。謂薦設時也。無尸者。

孔疏若特牲少牢主

婦設豆及佐食設俎之屬

闔戶若食閒。孔疏案士虞禮無孫行爲戶則祝闔戶牖如正祭尸一食九飯之頃

則有出戶而聽之。陸氏德明曰。僂微見貌。孔氏穎達曰。

此明祭之日。孝子想念其親也。入室謂祭之日朝。初入廟室

時也。髣髴如見親之在神位也。出戶謂薦餕時。孝子薦俎酌

獻。行步周旋。或出戶。當此時必有悚息。肅肅然如聞舉動容

止之聲。設薦已畢。孝子出戶而靜聽。愴然必有聞乎其歎

息之聲也。慕容氏彥逢曰。前言致思於未祭之始。此又言

祭之日也。僂然者。以愛之至。則存不忘乎心。故必有以見乎

其位。肅然者言思之靜於無聲之中而有所聞。周旋出戶者以親之在此不忍遽退也。出戶而聽者已祭出戶猶疑而聽焉。悵親之將往而不得見也。既愴然矣。又有聞焉。則思不能忘也。歎息之聲遠而微矣。此其所以爲至也。馬氏晞孟曰。僂然言其貌。肅然言其容。愴然言其氣。

是故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心志嗜欲不忘乎心。致愛則存。致慤則著。著存不忘乎心。夫安得不敬乎。慤苦角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存著則謂其思念也。孔氏穎達曰。此覆說孝子祭時念親之事。孝子致極愛親之心。則若親之存。以嗜欲不忘於心故也。致其端慤敬親之心。則若親之顯著。以色不忘於目。聲不忘於耳故也。如親有在。當想見之。何得不

敬乎。方氏慤曰。色不忘乎目。常若承顏之際也。聲不絕乎耳。常若聽命之際也。愛言追念之思。慤言想見之誠。致其愛矣。親雖亡而猶存。致其慤矣。神雖微而猶著。馬氏晞孟曰。存者有在乎內也。著則有見乎外也。輔氏廣曰。存雖若存於內。著雖若著於外。然誠不可以內外言。故終之以著存不忘於心。

案此一節結上文兩節之意。色不忘乎目。則入室。慢然必有見乎其位矣。聲不絕乎耳。則周旋出戶。聞其容聲。出戶而聽。聞其歎息之聲矣。心志嗜欲不忘乎心。卽上文思其居處。笑語志意所樂所嗜是也。致愛則存以下。總見先王之孝。存著皆本於誠。

君子生則敬養。死則敬享。思終身弗辱也。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養羊尚反
夫音扶

正義鄭氏康成曰。享猶祭也。饗也。忌日。親亾之日。忌日者不用舉它事。如有時日之禁也。祥善也。志有所至。至於親以此日亾。其哀心如喪時。孔氏穎達曰。此明孝子終身念親不忘之事。方氏慤曰。生事之以禮。所謂敬養也。死祭之以禮。所謂敬享也。然猶未也。父母旣沒。慎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矣。故曰思終身弗辱也。練祥則止於又期而已。忌日則比年有焉。故曰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以於是日志於親而有所至。故不敢盡情於它事。輔氏廣曰。一息

不敬則絕於理。絕於理則辱其親。志有所至。謂思念於親必極其至。吳氏澄曰。此因上文安得不敬而以養享二字言君子終身之敬。又因終身二字而以忌日一事言君子終身之哀。

通論張子曰。或問忌日有薦可乎。曰。古則無之。今有於人情自亦不害。

唯聖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饗者鄉也。鄉之然後能饗焉。是故孝子臨尸而不怍。君牽牲。夫人奠盃。君獻尸。夫人薦豆。卿大夫相君。命婦相夫人。齊齊乎其敬也。愉愉乎其忠也。勿勿諸其欲其饗之也。鄉去聲。盃烏浪反。相息亮反。齊如字。愉羊朱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能饗帝能饗親。謂祭之能使之饗也。帝天

也。中心鄉之。乃能使其祭見饗也。奠盞設盞齊之奠也。勿勿猶勉勉。慤愛之貌。此時君牽牲將薦毛血。孔疏。皇氏疑君制祭夫人酌盞。齊以獻。此於事太早。以奠盞爲洗牲。勘諸經傳無據。則卽言制祭無妨。君獻尸而夫人薦豆。謂繹日也。償尸主人獻尸。主婦自東房薦韭菹醢。孔疏。此有司徹文。上大夫償尸。則天子諸侯之繹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孝子祭祀欲親欲饗之意。饗帝爲難。故聖人能之。饗親不易。故孝子能之。此本爲饗親而發欲與饗帝同也。孝子歸鄉。然後能使神靈欲饗。齊齊。整齊之貌。愉愉。和悅之貌。忠謂忠心也。方氏慤曰。孝子之饗親。鄉之以心。而人道盡矣。故臨尸而不怍。馬氏晞孟曰。饗帝則亦非鄉之之盡也。聖人盡天道也。孝子盡人道也。慕容

氏彥達曰。書曰面稽天若。面天所若而不背。所謂鄉也。孟子曰。大孝終身慕父母。則其心之所鄉可知。項氏安世曰。以人而交於神。非惻怛純至與之俱化者。不能達也。故曰惟聖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仁人之心與天地爲一體。孝子之心與父母爲一人也。輔氏廣曰。德與天同。然後能饗帝。心與親一。然後能饗親。內直之謂敬。盡己之謂忠。內直則外自齊。盡己則盡人無不順。

存異 鄭氏康成曰。色不和曰怍。孔疏曲禮云容無怍。怍謂顏色變。卽不和之意。

案 此緊承上終身弗辱來。人之生也。性受之天。形受之親。全而受者全而歸。聖人者。天之孝子也。終身一有所辱。則當祭何以對天。何以對親。此心必有愧赧而不自安者。故惟聖人

孝子乃能不怍也。蓋心有所怍，則心已不在祭，而敬忠皆失。豈復能鄉親而欲親饗之不可得已。鄭專以色言似隔，又案說文勿字似旂腳。一麾三軍盡退，勿勿者雜念盡除。專一鄉之之意先儒謂戒禁它念亦稍隔此說亦可備一解。

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其文王與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一人。文王之詩也。祭之明日明發不寐。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祭之曰樂與哀半。饗之必樂已至必哀。樂音洛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不欲生思親之深也。明發不寐謂夜而至旦也。祭之明日謂繹日也。孔疏案宣八年六月辛巳有事於大廟王午繹是祭之明日爲也言繹之夜不寐也。一人謂父母。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

文王祭思親忠敬之甚。文王思念死者，意欲隨之而死，似不復欲生也。廟中上不諱下，於祖廟稱親之諱，如似見親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解祀之忠敬之事。惟文王能如此與。與是不執定之辭。詩乃幽王小雅小宛之篇，而云文王詩者，記者斷章取義。詩人陳文王之德以刺幽王，亦得爲文王詩也。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者，既設繹祭之饗而致於神。其夜又從而思之也。饗之必樂，已至必哀者，孝子想神之歆饗，故必樂。又想及饗已至之必分離，故必哀也。方氏慤曰：事死如事生，所謂如在也。思死如不欲生，所謂至痛極也。忌日必哀，所謂有終身之喪也。稱諱如見親，所謂聞名心瞿也。明發者，發夕至明也。祭之明日，猶且如此，而況祭之正日乎。於將

祭而齊焉。則逆思其所以去。故曰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祭之日樂與哀半者。以其饗之必樂。已至必哀故也。饗之必樂。則樂致其來。已至必哀。則哀思其去。前經言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正謂是矣。慕容氏彥逢曰。此言惟文王然後能盡饗親之義。自事死如事生以下。皆言至誠之盡。非文王孰能之。生者人之所欲。死者至於不欲生。則其至性可知矣。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者。心有所屬也。凡此皆本於心。非由外作。故曰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如生事之先意承志也。沒而思已。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言非特見其身而已。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如生事之先意承志也。沒而思之。猶如此。非文王其孰能之。明發不寐。言未祭也。饗而致之。言方祭也。又從而思之。言既祭也。自未祭。至於既祭。思親之。

誠續而不絕無須臾忘焉其愛敬之心至也歟其饗也如見親之在焉故必樂已至矣則念其將往也故必哀饗之必樂申前文饗而致之之義已至必哀申前文又從而思之之義朝與陽俱來夕與陰俱往因其往來而哀樂從之朝踐主享饋孰主食亦禘嘗之義也一日而陰陽分焉故樂與哀半

陳氏祥道曰生事之以禮故事之之日喜與懼半死祭之以禮故祭之之日樂與哀半陳氏澠曰如不欲生似欲隨之死也宗廟之禮上不諱下故有稱諱之時如祭高祖則不諱曾祖以下也如欲色然言其想像親平生所愛之物如見親有欲之之色也詩小雅小宛之篇明發自夜至光明開發之時也文王之詩言此詩足可詠文王也饗之必樂迎其來也

金文卷之三

已至而禮畢則往矣故哀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如欲色然以時人於色厚假以喻之二人容戶侑也。孔氏穎達曰王肅解欲色如欲見父母之顏色鄭何得比父母於女色。又案有司徹上大夫賓戶別立一人爲侑以助戶似鄉飲酒禮介之副賓也繹祭與賓戶同故知二人容戶與侑也。

案二人只指父母爲是。云戶侑非也。事死者四句統論平日所謂終身之憂也。稱諱如見親方氏聞名心瞿之說爲是不必粘定廟中祀之忠也二句方說祭時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十字一句言如見親於所愛之人其色若欲接之於所愛之物其色若欲玩之若欲食之也鄭說可通王說欲見於

上如見字反隔。

仲尼嘗奉薦而進其親也。慤其行也。趨趨以數已祭。子贛問曰。子之言祭。濟濟漆漆然。今子之祭。無濟濟漆漆。何也。子曰。濟濟者容也。遠也。漆漆者容也。自反也。容以遠若。容以自反也。夫何神明之及。交夫何濟濟漆漆之有乎。反饋樂成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君子致其濟濟漆漆。夫何慌惚之有乎。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也。趨音促數色角反。贛貢同濟子禮反樂音岳。恍况往反。惚音忽。

正義

鄭氏康成曰。嘗秋祭也。親謂身親執事時也。慤與趨趨

言少威儀也。趨讀如促。數之言速也。漆漆讀如朋友切切。

孔疏

漆非形貌之狀。故讀如切。自反猶言自脩整也。容以遠言。非所以接親親

孔疏。凡接親親不容以自反。言非孝子所以事親也。及與也事容貌又相親近。

此皆非與神明交之道也天子諸侯之祭或從血腥始。孔疏卿大夫以下從

夫以下從
饋熟始

至反饋是進孰也

孔疏皇氏云初祭尸入於室後出在堂戶更反入而設饋故云

反饋定本
又作及

薦俎豆與俎也恍惚思念益深之時也豈一端言

不可以一槩也禮各有所當行祭宗廟者賓客濟濟漆漆主

人慤而趨趨

孔氏穎達曰此記仲尼嘗祭之儀濟濟是容

貌自疏遠漆漆謂容貌自反覆而脩整也容以遠若容以自

反此賓客之事何得神明之與交更覆結云孝子何得濟濟

漆漆之有言不得有也樂成謂設饋進孰合樂成畢薦俎謂

薦其饋食之豆并牲體之俎也進饋之前與神明交貴其誠

敬進饋之後人事之盛故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君子謂助祭

之人於此特致其濟濟漆漆賓客之事若孝子自濟濟漆漆

此乃賓客之事。何得恍惚思念之有乎。方氏惑曰。奉薦而進。謂子奉所薦之時物。而進之於其親也。案其親也。鄭注與其行也對。謂身親執事。方直指其親而言。以奉薦。惑言奉之之容。完實而無文。而進其親也爲句。與注異。亦通。趨以數言。行之之節。收攝而不疏。濟濟者。威儀之齊。而遠則優游而不迫。漆漆者。威儀之飾。自反則反覆而不苟。濟濟者之遠。則異乎趨數者矣。漆漆之自反。則異乎惑者矣。序其禮樂。則先後得以不失其倫。備其百官。則小大得以各正其事。故君子於是致其濟濟。漆漆也。致其濟濟。漆漆。則非以恍惚。與神明交矣。故曰。夫何恍惚之有。恍焉若無。惚焉若有。神人之道。幽明之際。以誠心交之。其狀如此。

石室

王氏肅曰。容也。遠也。容當爲客容。案容字連上。謂濟濟之

漆漆之容。王說非是。

孝子將祭。慮事不可以不豫。比時具物。不可以不備。虛中以治之。宮室既脩。牆屋既設。百官既備。夫婦齊戒。沐浴盛服。奉承而進之。洞洞乎。屬屬乎。如弗勝。如將失之。其孝敬之心至也。與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奉承而進之。於是諭其志意。以其恍惚。以與神明交庶。或饗之。庶或饗之。孝子之志也。比必利反
屬音燭勝

音升與

正義

鄭氏康成曰。比時猶先時也。虛中言不兼念餘事也。既脩既設。謂埽除及黝堊。百官助主人進之也。諭其志意。謂使祝祝饗及侑尸也。或猶有也。言想其彷彿來。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成人之道。廣明孝子祭祀之義。虛中以治之。言心中惟思此祭而已。廣雅洞洞屬屬敬也。恭敬心甚。如舉物之弗

勝心所奉持。如似將失於物。此孝子心敬之至極也。既薦其俎。於是使祝官啟告鬼神。曉諭鬼神以志意。其思念情深。恍惚似神明交接。庶望神明或來歆饗。是孝子之志意也。方氏慤曰。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此慮事之所以豫也。

天之所生。地之所產。苟可薦者。莫不咸在此。此具物之所以備也。豫則無不及之時。備則無不足之用。齊者心不苟慮。必依於道。凡以致其虛而已。脩以葺其舊。設以飾其新。百物既備。則凡祭所用之物。無所不備矣。祝以孝告。而諭人之志意。於神。誠以慈告。而諭神之志意。於人。神人相諭。如是而祭。庶幾乎。神或饗之庶者。幸而不必之辭。或者疑而不定之辭。郊特牲言。豈知神之所饗也。主人自盡其敬而已。正謂是也。吳

氏澄曰。此一節其節有三。虛中以治之一也。此祭之先也。奉承而進之。二也。此祭之始也。夫婦奉承致愛也。而又洞洞屬屬以致其忠敬焉。奉承而進之。三也。此祭之中也。百官奉承致敬也。而又諭神交神以致其愛焉。

案如弗勝。如將失之。是極擬其奉承而進之之容也。疏謂如弗勝是祭事。如將失其親容而弗獲見。非然也。

孝子之祭也。盡其慤而慤焉。盡其信而信焉。盡其敬而敬焉。盡其禮而不過失焉。進退必敬。如親聽命。則或使之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當盡己而已。如居父母前。將受命而使之。孔氏穎達曰。盡慤謂心盡其慤也。而慤焉謂外亦慤焉。其信與敬皆處內。內有其心。外著於貌。禮包眾事故。不云而

盡其禮云不過失則是禮也。孝子祭時進之與退必恆恭敬如似親聽父母之命而父母或使之也。陳氏澠曰禮有常經不可私意爲隆殺故曰盡其禮而不過失焉。

孝子之祭可知也。其立之也敬以謔。其進之也敬以愉。其薦之也敬以欲。退而立如將受命已徹而退敬齊之色不絕於面孝子之祭也。立而不謔固也。進而不愉疏也。薦而不欲不愛也。退立而不如受命放也。已徹而退無敬齊之色。而忘本也。如是而祭失之矣。謔求勿反齊如字又側皆反放五報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謔充謔形容喜貌也。進之謂進血腥也。愉顏色和貌也。薦之謂進孰也。欲婉順貌齊謂齊莊固猶質陋也。而忘本而衍字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孝子之祭。觀其貌

而知其心孝子之祭可知也。以下諸事是也。其立之也。言孝子尸前而立也。已徹謂祭畢已徹饌食。方氏憲曰。孝子之祭可知者。言觀其祭可以知其心也。立之言方待事而立也。進之言既從事而進也。薦之言奉其物而薦也。退而立言其進而後退也。已徹而退言既薦而後徹也。蓋退而立則少退而已。已徹而退則於是乎退焉。詘身之屈。愉色之愉。欲則心之欲也。退而立如將受命。則順聽而無所忽焉。已徹而退。敬齊之色不絕於面。則慎終如始矣。陸氏佃曰。立而不詘。以其恃親。故謂之固。進而不愉。以其憚親。故謂之疏。薦而不欲。若不得已而後薦也。不愛莫大於是。退立而不如受命。歟也。始立如此。是固也。非歟也。凡祭以齊爲本。方祭嫌於不愉。祭

已嫌於不齊。已徹而忘之。是之謂忘本。輔氏廣曰。立以身言。故曰謹進以貌。言故曰愉。薦以心。言故曰欲退而立。如將受命。誠敬屬屬乎。進退之間也。已徹而退。有敬齊之色。誠敬屬屬乎。終始之際也。色非可以僞爲也。

案親者身之本也。已徹而退。無敬齊之色。謂吾事畢矣。則已忘其親。故曰忘本。先儒謂本於德。本於孝。由其心之不誠。故如是。則以本字屬人子說。當云無本。非忘本也。

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孝子如執玉。如奉盈洞。洞屬屬然。如弗勝。如將失之。嚴威儼恪。非所以事親也。成人之道也。奉芳勇反。儼魚檢反。恪苦各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和氣。謂立而謹。成人。旣冠者然。則孝子不

失其孺子之心也。孔氏穎達曰。嚴謂嚴肅威。謂威重儼。謂儼正恪。謂恭敬。四者非事親之貌。事親當和順卑柔也。方氏慤曰。愛者心也。心動則氣隨之。氣形則色隨之。色見則容隨之。故言之序如此。和也。愉也。婉也。皆生於愛之深者也。

陳氏澔曰。和氣愉色。婉容。皆愛心之所發。如執玉奉盈。如弗勝。將失。皆敬心之所在。愛敬兼盡。乃孝子之道。

通論

方氏慤曰。夫爲人子者。髮必髡髦。衣必清純。居不主與。

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財不私有也。言不稱老也。貴爲世子。而齒讓必行於學。尊爲大夫。而車馬不敢受於朝。凡以成人之道。非所以事親而已。慕容氏彥逢曰。君子所性。本於仁。深愛則仁之心。和則仁之氣。愉則仁之色。婉則仁之

容。故曰仁人之事親。

存疑孔氏穎達曰。言孝子對神容貌敬慎。如執持玉之大寶。如奉盈滿之物。

案此節是孝子事生之容。朱子訓色難全引此可見。記者言祭而以此結之。正見孝子事死如事生也。孔氏亦以祭言泥矣。又如執玉四語。固是敬然。敬正由深愛出。非謂愛又須敬。愛敬闕一不可也。

總論吳氏澄曰。以上十節。皆言祭之義。此一節總言孝子事親之愛敬。或生而事之。或死而祭之。一皆如此也。

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貴有德。貴貴。貴老。敬長。慈幼。此五者。先王之所以定天下也。貴有德。何爲也。爲其近於道也。貴貴爲

其近於君也。貴老爲其近於親也。敬長爲其近於兄也。慈幼爲其近於子也。長竹文反爲子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治國有家道。慕容氏彥逢曰。先王所

以治天下者。在順乎民所以順民者。在因其性。五者民性之所有。人道之所先。天下莫不貴者。道也。尊無二上。繼天而爲之子。位莫貴焉者。君也。道者所由而行。君者所恃而治。孰有大於斯。凡有德者。能得道者也。凡有爵而貴者。佐君而理者也。爲其近而貴焉。則所貴者廣矣。親生我者也。兄先我者也。子承我者也。之所以爲人。盡於此三者。於親致其孝於兄。竭其敬於子。盡其慈。人道備矣。貴老。則凡在己上者。欲其同於親。所以廣孝也。敬長。則凡在己右者。欲其同於兄。所以廣

敬也。慈幼則凡在己下者欲其同於子所以廣愛也。先王推其所爲至於如此則天下之大莫能外焉。宜其可以運諸掌。
總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國家也一節論貴德及孝弟之事是故至孝近乎王至弟近乎霸至孝近乎王雖天子必有父至弟近乎霸雖諸侯必有兄先王之教因而弗改所以領天下國家也。王于
況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子有所父事諸侯有所兄事謂若三老五更也天子衰諸侯興故曰霸孔氏穎達曰以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故雖天子之尊必有事之如父者謂養三老也教民禮順莫善於弟故雖諸侯之貴必有事之如兄者謂養五更也因人心之孝弟卽以孝弟教人是因而不改案天子

諸侯俱有養老之禮。皆事三老五更。故文王世子注云。三老如賓。五更加介。但天子尊。故父事屬之。諸侯卑。故兄事屬之。方氏慤曰。於天子言父。於諸侯言兄者。以弟不足以盡天子之德。而諸侯未足以盡孝之道故也。先王之教。因而弗改者。因其良知。良能而教之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故先王因而弗改。則教之以孝焉。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先王因而弗改。則教之以弟焉。先王有孝弟之教。如此則上足以承父兄。下足以令臣庶。而刑於四海矣。故曰。所以領天下國家也。輔氏廣曰。孝生於仁。弟生於義。仁可以包義。義未足以盡仁。故有近王近霸之說。

王氏曰。王孝霸弟。此非孔子之言。

存異項氏安世曰。古人謂事親爲仁。敬長爲義。王者以仁覆

天下。故至孝近之。君之道主乎仁也。霸者以義尊王室。故至弟者近之。臣之道主於敬也。不曰君臣而曰王霸者。極其至者而言之也。王者君位之極。霸者臣位之極也。古之所謂霸者。卽伯字也。諸侯之長也。自孟子荀子推明王霸之辨。而後學者以霸爲羞。故此章遂不可通。殊不知孟荀所闡。謂春秋時五霸耳。由威文以前。堯舜之四岳。夏殷之二伯。文武時周召爲二伯。成王時大公爲侯。伯康王時召公畢公爲二伯。是亦可羞乎。

案各經不言霸。惟孔孟于桓文之屬。謂之霸。祭法言共工氏之霸。亦因孔孟之說而追稱之。非古誠有所謂霸也。項混霸

于伯致以周召二伯爲霸此與援儒入墨者等耳堯舜四岳
夏殷二伯之說又直以注疏傳會語爲墨守矣尙謂學者考
古不精不亦過歟

子曰立愛自親始教民睦也立敬自長始教民順也教以慈睦
而民貴有親教以敬長而民貴用命孝以事親順以聽命錯諸
天下無所不行錯千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親長父兄也睦和厚也尊長出教令者

孔氏穎達曰人君欲立愛於天下從親爲始言先愛親也已
愛親則人亦愛親是教民睦也欲立敬於天下從長爲始言
先自敬長己能敬長民亦敬長是教民順也睦則恩慈故云
慈睦民旣慈睦則貴所有之親民心和順不有悖逆故貴用

在上之教命。馬氏晞孟曰。愛所以爲仁。敬所以爲義。事親者仁之實。故立愛自親始。從兄者義之實。故立敬自長始。方氏慤曰。相親之謂睦。不悖之謂順。堯典曰。以親九族。九族旣睦。則睦固出於愛親矣。孝經曰。以敬事長。則順。則順固出於敬長矣。能慈睦。則相親而不離。能敬順。則從命而無逆。

總論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愛敬之道。自此以下。皆展轉相因。廣明其事者。蓋記者雜錄。以事類相接爲次。非本相因之辭也。

郊之祭也。喪者不敢哭。凶服者不敢入國門。敬之至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祭者吉禮。不欲聞見凶人。孔氏穎達曰。此論郊祀之禮。以是吉禮大事。故喪與凶服皆辟之。方氏

憲曰。吉禮莫重於祭。祭禮莫大於郊。故不敢以凶事干吉禮焉。然非敬之至。又安能如是。

祭之日。君牽牲。穆答君。卿大夫序從既入廟門。麗於碑。卿大夫袒而毛牛。尙耳。鸞刀以割。取脾臍。乃退。燭祭。祭腥而退。敬之至也。從才用反。碑彼皮反。袒徒旦反。鸞力端。反封苦圭反。臍音律。臂力彫反。燭音尋。

正

鄭氏康成曰。祭謂祭宗廟也。穆子姓也。

孔疏。姓生也。子孫是昭穆所生。

言穆者。文不備。方氏憲曰。父爲昭。則子爲穆。故以穆言之。答對也。序。以次第從也。序。或

爲豫。腥猶繫也。毛牛尙耳。以耳毛爲上也。脾臍。血與腸閒脂

也。

孔疏。脾血也。

也。𦗷牛腸閒脂。燭祭。祭腥。祭燭肉。腥肉也。湯肉曰燭。

孔疏。腥肉。卽禮。

運腥其俎。燭肉。卽禮運孰其燭。此先燭。便文耳。湯肉不全熟。以鬼神異於生也。若小祀。則煮熟之所云一獻孰。

孔氏穎達曰。此明祭廟牽牲致敬。君牽牲時。子姓對君。其牽牲

卿大夫佐幣士奉芻依次從君也。牲以紂繫著中庭碑將殺
牲。卿大夫袒取毛牛薦之耳。主聽故以耳毛欲使神聽之。用
鸞刀割割牲體。又取血及腸閒脂血以供薦而膾以供炙肝
及爇蕭也。乃退謂殺牲竟。而取卿大夫所割血毛脾膾薦之。
竟而退也。祭有三節。此一節竟故退薦脾膾之後。以俎載燭
肉腥肉而以祭。祭卒而退是恭敬之至極也。方氏慤曰。答
君必以穆示父子合敬而致其力也。卿大夫從君而在穆後。
故曰序從言不失先後之序也。袒示其用力之勞也。毛牛則
告全故也。尚耳欲神之聽之。雜記周官謂之鷩也。郊特牲言
肉袒親割此言卿大夫者。卿大夫袒君故也。鸞刀以割取聲
和而後斷也。取脾膾將以染蕭而燭之也。燭則向乎孰矣。腥

則全乎生而已。夫祭之日，內之父子，外之君臣，周旋反覆，從事至於如此。故曰敬之至也。葉氏夢得曰：牽牲而入廟門，麗於碑。所謂納牲詔於庭也。毛牛尙耳者，所謂升首於室也。剗取脾骨以合羶香，所謂臭陽達於牆屋也。祭燭腥而退，所謂至敬而不享味也。

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夏后氏祭其闇，殷人祭其陽。周人祭日以朝及闇。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日者以其光明，天之神可見者莫著焉。以朝及闇謂終日有事。孔疏：周人尚文，祭百神禮多，故以朝及闇。彼季氏大夫之家禮儀應少，亦以朝及闇故夫子譏之。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天下之和論，郊祭及日月之義。郊之祭者，謂夏正郊天於此郊時，大報天之眾神。天

無形體懸象著明不過於日月故以日爲百神之主配之以
月自日以下皆祭特言月者但月爲重以對日耳。馬氏晞
孟曰周官掌次職云祀五帝則張大次小次注云大次始往
所止居小次既接祭退佚之所是與諸臣代有事也惟其與
諸臣代有事故雖以朝及闇而不繼之以倦也。

右記鄭氏康成曰聞昏時也陽讀爲日雨曰暘之暘孔疏洪範庸微
陽謂亢陽乾燥日中乾燥異於昏明恐人以晝陽夜陰終日而祭故讀從暘謂日中時也朝日出
時也夏后氏大事以昏殷人大事以日中周人大事以日出
亦謂此郊祭也孔疏檀弓大事非止是喪亦兼諸祭故云亦謂此郊孔氏穎達曰蓋
天地獨爲壇其日月及天神等共爲一壇故日得爲眾神之
主也劉氏敞曰周人祭日以朝及闇此言周人尚赤先日

欲出之初。猶逮及闇。則可行祭事矣。稍後則晝。晝則與殷人
日中相亂。楊氏秀曰。或謂郊祀上帝。則百神從祀。然平日
郊之祭也。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傳記屢言之。竊意垂象著
明。莫大於日月。日月之明。卽天之明也。故祭天而主日。配以
月。非必百神悉從祀也。

郊爲大祭。儀節應多。非終日不能畢。上闇字。以日未出時
言。陳氏澔所謂昧爽以前是也。若如鄭昏時說。不幾于禮器
繼燭之譏耶。陽以日出言。卽禮器質明。蓋平旦之氣。斯可以
交神明。日中則太晏矣。下闇字。以昏時言。以朝及闇者。謂日
出行禮。至昏而畢。卽疏所引禮器質明及晏是也。劉說約略
大意。以日欲出而其時猶闇。其說亦近。但只說得以朝闇。未

說到以朝及闇。要知鄭注終日之說本確不可移。劉有心求異。宜其戾耳。又案周禮大司樂冬至圜丘。以天神皆降爲說。則天神無不在矣。楊說未安。

祭日於壇。祭月於坎。以別幽明。以制上下。祭日於東。祭月於西。以別外內。以端其位。日出於東。月生於西。陰陽長短。終始相巡。以致天下之和。別彼列反巡依
注讀沿又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幽明者。謂日照晝。月照夜。端正也。巡。讀如

公漢之公。謂更相從道。陸氏佃曰。巡。讀如字。致。若冬夏致日。秋。冬。致月。其相巡也。以相濟也。陳氏澔曰。終始相巡。只_是終始往來周流不息之義。不必讀沿。案三說相兼乃備。蓋相沿故不息。不息故相濟也。

孔氏穎達曰。此經皆據春分朝日。秋分夕月。祭日於壇。謂春分也。祭月於坎。謂秋分也。月爲幽。日爲明。日在壇。月在坎。是

殊別幽明。制定上下也。日爲陽在外。月爲陰在內。今祭日於東用朔旦之時。是爲外。祭月於西用鄉夕之時。是爲內。是以別外內以正其位也。陰謂夜。陽謂晝。夏則陽長而陰短。冬則陽短而陰長。是陰陽長短也。月之與日同行黃道。其晦朔之日。月與日同處。自朔之後。月與日先後而行。至月終。日還與月同處。是終始相巡也。陰陽和會。是致天下之和也。方氏憲曰。壇之形圓而無所虧。以象日之無所虧而盈也。坎之形虛而有所受。以象月之有所受而明也。且封土爲壇。其形高而顯。鑿土爲坎。其形深而隱。一顯一隱。所以別陰陽之幽明。一高一深。所以制陰陽之上下。東動而出。西靜而入。出則在外。入則反內。故東西所以別陰陽之外內。東爲陽中。西爲陰。

中。中則得位。故東西所以端陰陽之位。別幽明之道。然後能制上下之分。別內外之所。然後能端陰陽之位。言之序如此。且壇坎者。人爲之形。故言制。東西者天然之方。故言端。日出於東。言其象出於天地之東也。月生於西。言其明生於輪郭之西也。日言出於東。則知爲入於西。堯典於東。曰寅賓出日。於西。曰寅餞納日。者以此。月言生於西。則知爲死於東。揚雄言月未望。則載魄於西。既望。則終魄於東者。以此。日之出入也。歷朝夕晝夜而成一日。月之死生也。歷晦朔弦望而成一月。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而陰陽之義配焉。陽道常饒。陰道常乏。故運而爲氣。賦而爲形。凡屬乎陽者。皆長。屬乎陰者。皆短。一長一短。終則有始。相巡而未嘗相絕。故以是致天下。

之和者。陰陽相濟之效也。獨陰而無陽。獨陽而無陰。是同而已。又何以致乎。慕容氏彥逢曰。北雖爲陽生之方。然陰居其半。則出而未離乎內。南雖爲陰生之方。然陽居其半。則入而未離乎外。故惟東西然後可以別內外也。東南爲陽。而東陽中也。於陽爲純。西北爲陰。而西陰中也。於陰爲純。至於南北。則陰陽雜矣。陰陽雜。則非所以正其位也。故惟東西然後謂之端其位。

存疑 劉氏彝曰。冬至大報天於圜丘。而主日。位日於壇東。以象其所出。位月於壇西。以象其所生。東爲主。故曰內。西爲賓。故曰外。葉氏夢得曰。日月既以竝祭。不可不別其方。日。陽也。陽主乎闔。闔則壇升而在上。以別乎明。月。陰也。陰主乎闔。

闔則坎險而在下。以別乎幽。

案郊之祭主日配月。以祭天而及之。此從祀也。春分祭日於壇。秋分祭月於坎。此專祀也。孔疏甚明。劉氏謂冬至位日於壇。東位月於壇。西反沼而亂之。且與本經祭月於坎違矣。所云日東爲主。日內月西爲賓。日外是男內女外也。於義不悖乎。葉氏言日月竝祭。不可不別其方。旣竝祭矣。如何一壇一坎。竊意從祀則皆壇。陽爲主。而陰從之。專祀則一壇一坎。辨陰陽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古者之祀日月。其禮有六。祭義曰。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一也。玉藻曰。朝日於東門之外。祭義曰。祭日於東。祭月於西。一也。大宗伯四類於四郊。兆日於東。

郊兆月於西郊三也。大司樂樂六變而致天神。月令孟冬祈來年於天宗。天宗者日月之類四也。觀禮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禮日於南門之外。禮月於北門之外。五也。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祭之。六也。夫因郊蜡而祀之。非正祀也。類崇而祀之。與觀諸侯而禮之非常祀也。春分朝之於東門之外。秋分夕之於西門之外。此祀之正與常者也。日言朝則於日出之朝。朝之也。月言夕則於月出之夕。夕之也。日壇謂之王宮。以其有君道故也。月壇謂之夜明。以其昱於夜故也。其次則大次小次。設重席重案。其牲體則實柴。其服則玄冕。玄端。其圭之繢藉。則大采小采。禮之之玉則大圭。邸璧祀之之樂則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玉藻。十有二旒龍袞以祭。玄端。

以朝日於東門之外。則龍裘玄端皆言其衣也。衣玄端之衣。
則用玄冕矣。鄭氏改立端爲立冕。不必然也。虞氏釋國語謂
朝日以立冕。然祀上帝以袞冕而朝日以圭璧。與張次設帯
一切殺於上帝。則其不用袞冕可知矣。周禮於掌次之次。帝
案於典瑞之大圭。鎮圭繅藉。言朝日而已。則夕月之禮又殺
乎此也。

天下之禮。致反始也。致鬼神也。致和用也。致義也。致讓也。致反
始以厚其本也。致鬼神以尊上也。致物用以立民紀也。致義則
上下不悖逆矣。致讓以去爭也。合此五者以治天下之禮也。雖
有奇邪而不治者。則微矣。悖布內反去起呂反奇紀宜反邪似嗟反治直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因祭之義。汎說禮也。致之言至也。使人勤

行至於此也。至於反始謂報天之屬也。至於鬼神。謂祭宗廟之屬也。至於和用。謂治民之事以足用也。物猶事也。變和言物互之也。孔疏。事必須和。和能立事。故云互也。微猶少也。孔氏穎達曰。此明禮之大用。凡五事。若能行之得理。則天下治矣。和謂百姓和睦。用謂財用。豐足義謂斷制。得宜讓謂遞相推讓。反始報天是厚重其本。祭祀鬼神是尊嚴其上。民豐物用。則知榮辱。禮節故可立。人紀義能除凶去暴。故上下不悖逆。合此五者。以治理天下之禮。雖有奇異邪惡。異行不從治者。亦當少也。

吳氏澄曰。和用猶言利用。和者利於人而不乖戾之謂。義謂君臣之上下。父子之尊卑。兄弟之長幼。夫婦之外內。各得其義也。讓則宗族鄉黨相推遜也。致和用者。利民之用。厚民之

生也致義致讓者正民之德也先言和用富而後教之也。

方氏慤曰用志不至不足以立禮用力不至不足以行禮故每以致言之致反始致鬼神所以盡天道致物用致義讓所以盡人道天人之道可合而不可離必合此五者然後足以治天下之禮奇言其無常邪言其不正劉氏彝曰聖人正德以事天敬祭以迎氣是以大報天而主日其致者五焉一曰致反始者萬物成性必始於天聖人受命亦始於天將篤其末必厚其本此郊祭所以教天下反始之敬也二曰致鬼神者天地有神以司其化育宗廟有鬼以基其治平惟聖人爲能尊祖配天必致其饗致天下敬於鬼神也三曰致和用者郊祭天地所以致陰陽之和而民人康矣所以致萬物之

豐而邦用足矣。四曰致義者。天地者萬物由之以生也。父母者子孫由之以生也。聖人郊祀所以父母乎天地也。兄姊乎日月也。致人倫之義於天下。而知所以勤乎孝弟矣。五曰致讓者。平治天下。教化天下。衣食天下。革其悖亂之心。而納之中和之域。弭其六極。而錫之五福。皆聖人爲之。真是五德莫與比隆。而弗敢有其功。乃嚴郊祀讓德於天。俾天下力行其善。而弗敢有其善。郊使之然也。合此五善。以爲禮之本。則天下之禮。不失其本矣。在其微末。不足道也。

案此節鄭氏泛說平說。劉氏因上言郊并而屬之郊。似偏說經卻透闢。經脈尤貫注。卽以此結上兩節可也。